

债券代码：148784.SZ  
债券代码：137187.SH  
债券代码：148698.SZ  
债券代码：148629.SZ  
债券代码：148457.SZ  
债券代码：137174.SH  
债券代码：149865.SZ  
债券代码：149843.SZ  
债券代码：1680450.IB/127459.SH  
债券代码：1680296.IB/127442.SH  
债券代码：1680090.IB/127400.SH

债券简称：24 广晟 KY02  
债券简称：24 广晟 EB  
债券简称：24 广晟 KY01  
债券简称：24 广晟 K01  
债券简称：23 广晟 K03  
债券简称：23 广晟 EB  
债券简称：22 广晟 03  
债券简称：22 广晟 01  
债券简称：16 广晟债 03/16 广晟 03  
债券简称：16 广晟债 02/16 广晟 02  
债券简称：16 广晟债 01/16 广晟 01

##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 （一）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公司前次审计合同到期，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事务所。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 基本信息

(1)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6)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立案调查等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三)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本公司就委托服务内容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0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日即为履职起始日。

### 三、工作移交安排

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主要职责完成相关工作。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